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承诺：本行提交的关于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介机构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介机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介机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介机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介机构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中介机构承诺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介机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介机构承诺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规、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79号、天健审（2025）2-369号、天健审（2026）2-32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发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事宜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



黄源源

周伶俐



周伶俐

李贵



李贵（已离职）

蒋黛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

本所作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79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源、周伶俐和李贵。

李贵已于2024年11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二〇二六年 8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了《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17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